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18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1	2018年2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18年4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p>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p> <p>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关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p> <p>13.《关于华远智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p>	
3	2018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18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	全体监事

		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	2018年10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治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该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次担保事项的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